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吴堡县人民法院）的（项目名称：吴堡县人民法院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购置货物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吴堡县人民法院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购置货物项目（二次）），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榆林市高新区泽源永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9.160524万元，资产总额为34.23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吴堡县人民法院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购置货物项目（二次）1、专业扩声系统、2、Wifi 无线会议系统、3、辅助材料，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吴堡县人民法院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购置货物项目（二次）会议桌椅，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昊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高新区泽源永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在“标的名称”栏目下，按声明函的格式，逐一填写所提供的货物制造商的所有信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